

海口市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海综治委学校治安组〔2016〕11号

关于印发海口市 2016 年秋季开学期间 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

各区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市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各成员单位：

为抓好我市 2016 年秋季开学期间全市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现将《海口市 2016 年秋季开学期间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督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口市综治委学校及周边
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吴精华，电话：68724613）

海口市 2016 年秋季开学期间 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督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 2016 年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督促专项组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 2016 年秋季开学期间全市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落实到位，特制定以下督查方案。

一、组织领导

组 长：朱永盛（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 革（市政府副秘书长）

厉 春（市教育局局长）

孙其标（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市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成员单位
主要负责领导

二、督查时间

2016 年 9 月 1 日—9 月 10 日

三、督查对象

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

四、督查方式

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询问师生、听取汇报、反馈意见等方式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专项督查。

五、督查内容

（一）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情况。

1. 安全责任制是否层层落实，是否层层签定。

2. 是否建立领导值班、护校巡查等安全工作制度。

3. 是否制定完善消防安全事故、校车安全事故、传染病防控、危险物品安全事故、工程建设安全事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大型活动安全事故、暴力侵害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等方面的安全应急预案，以及反恐防暴专项工作预案的建立情况，重点督查工作预案的可行性、可操作性。

（二）校园“三防”建设落实情况。

1. 校园保安配备情况：学校保安是否配齐，是否持证上岗；学校门卫管理、值班制度落实情况。

2. 物防设施配备情况：安保八大件配备是否齐整，保安使用装备是否熟练。

3. 校园视频监控系统运转是否正常，一键式报警装备是否正常。

（三）学校及周边安全稳定工作落实情况。

1. 消防安全管理。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安全通道是否畅通；学校消防专项整治进展情况。

2. 有校车的学校是否按规定申办校车许可；校车安全管理档案是否健全并落实到位。

3. 校园周边交通标识是否完备。

4. 上下学等重点时段，“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是否落实。

5. 矛盾纠纷排查情况；学校及周边安全隐患的排查摸底及整治情况。

6. 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情况。

六、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能工作，主动作为，在开学期间对学校及周边治安环境情况进行了专项治理。

（二）各区教育局要牵头组织本区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对辖区内学校进行综合整治。

（三）各学校要自觉接受巡查监督，积极配合督查组开展工作，切实履职尽责，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四）督查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反馈，并督促落实整改，确保督查工作达到应有的效果。当天陪同检查的局处室负责通知辖区教育局主管领导参加。

附件：2016 秋季开学期间学校安全工作巡查安排表